

证券代码：600756

证券简称：浪潮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3-038号

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“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-036。

2013年12月2日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309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1,882,9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2.20

(三) 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经认真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 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	61,882,900	100%	0	0	0	0	是
2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61,882,900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、柴瑛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